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雲南省165兆瓦林光互補發電項目的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 該等EPC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施甸焯陽（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該等EPC合約。根據該等EPC合約，中國電建江西將向施甸焯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該等EPC項目。該等EPC合約項下的合約總價格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EPC合約均於同日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EPC合約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該等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EPC合約（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施甸焯陽（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該等EPC合約。根據該等EPC合約，中國電建江西將向施甸焯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該等EPC項目。該等EPC合約項下的合約總價格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含稅）。

## 該等EPC合約

該等EPC合約包括EPC合約A、EPC合約B、EPC合約C及EPC合約D。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載之主要條款均適用於EPC合約A、EPC合約B、EPC合約C及EPC合約D：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施甸焯陽（作為發包方）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施甸焯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該等EPC項目。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設計及技術服務、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中國電建江西將負責建設該等EPC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中國電建江西將根據各自的EPC合約設計、施工及完成相關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各自的EPC合約進行的相關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該等EPC項目將於獲得施甸焯陽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A：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含稅)

EPC合約B：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含稅)

EPC合約C：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含稅)

EPC合約D：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含稅)

該等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包括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各自的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包括(i)各自的EPC合約生效；(ii)收取獨立履約保函以及獨立預付款保函，且為無條件、不可撤回、不可抗辯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施甸焯陽的預付款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施甸焯陽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各自的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施甸焯陽將支付最多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95%的設備材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各自的EPC合約，各自的EPC合約項下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5%的設備材料款將由施甸焯陽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 (1) 於質保期內，所有工程缺陷已獲修復，且施甸焯陽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已滿足各自的EPC合約所載之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已根據各自的E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及

- (3) 倘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中國電建江西可於質保期屆滿前無條件向施甸焯陽轉讓質保。

共管賬戶：

中國電建江西須設立一個用於接受該等EPC合約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其由施甸焯陽及中國電建江西共同管理，並受限於該等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在項目過程中，施甸焯陽支付的每筆付款的70%須存入共管賬戶（資金用途須由施甸焯陽批准，並僅用於該等EPC項目），餘下30%須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由中國電建江西合理支配，但仍須僅專門用於該等EPC項目。

履約擔保：

根據各自的EPC合約，於各自的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由雙方協定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各自的EPC合約價格10%之獨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各自的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各自的EPC項目驗收合格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各自的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由雙方協定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各自的EPC合約的合約價格10%之獨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各自的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各自的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工程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 **釐定該等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該等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相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該等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 **訂立該等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有關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電建江西為一間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該等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有鑒於此，董事已審閱該等EPC合約並認為該等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EPC合約均於同日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EPC合約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該等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EPC合約（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施甸焯陽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最終擁有65.7%權益，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熱力生產。於本公告日期，餘下股權分別由保山市訂約方、雲南省地方電力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56%、0.56%及0.18%。

中國電建江西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及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電建江西由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及由共青城啟明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建江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山市訂約方」	指	一組六間公司，包括保山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龍陵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施甸縣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保山市隆陽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昌寧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A」	指	施甸焯陽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建設EPC項目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B」	指	施甸焯陽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建設EPC項目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C」	指	施甸焯陽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建設EPC項目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D」	指	施甸焯陽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建設EPC項目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EPC合約
「該等EPC合約」	指	EPC合約A、EPC合約B、EPC合約C及EPC合約D之統稱，各為一份「EPC合約」
「EPC項目A」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的林光互補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35兆瓦
「EPC項目B」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的林光互補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55兆瓦
「EPC項目C」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的林光互補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45兆瓦
「EPC項目D」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的林光互補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30兆瓦
「該等EPC項目」	指	EPC項目A、EPC項目B、EPC項目C及EPC項目D之統稱，各為一項「EPC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電建江西」	指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施甸焯陽」	指	保山施甸焯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